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482號

原告 光熠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滿旗

訴訟代理人 黃寶純

被告 國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台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驗收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9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承攬之故，向原告購買LED天井燈356盞（下稱系爭天井燈），價金給付方式為買賣總價之30%作為訂金，每批貨出貨前支付該批貨款之60%，驗收合格後給付買賣總價之10%（即驗收款）；嗣經原告已按兩造間之約定給付系爭天井燈，惟被告竟於驗收後以不符該承攬工程定作人之要求為由，遲不給付上開驗收款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9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01 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稱：
03 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
06 郵件收件回執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
07 廠證明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、產品保固
08 證書等為證（司促卷頁13-21、本院卷53-67頁）。被告已於
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10 出書狀作有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
11 之結果，審認原告之主張為實。

12 (二)按民法第345條規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
13 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
14 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、同法第367條規定
15 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16 務。」查依兩造間上開報價單約定「付款條件：訂金……交
17 貨款：於每批貨出貨前匯款該批貨款之60%……驗收款：機
18 關驗收合格後，支付總計金額之10%（1,671,180×10%=167,1
19 18,48,300×10%=4,830）」之內容，已見兩造就被告所買受
20 燈具之係約定按訂金、交貨款及驗收款之付款條件給付價
21 金，則原告既已依約交付本件燈具設備且經被告驗收完畢，
22 被告即應依約交付驗收款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買
23 賣報價單合意之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驗收
24 款共171,9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日
25 起（司促卷頁37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26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岫琇

01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
04 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5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蔡伸蔚